



## 第七十二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6

##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厄瓜多尔：<sup>\*</sup> 决议草案

##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8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4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4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2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6 号、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5 号、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9 号、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7 号、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6 号和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2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21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该议程在 2030

<sup>\*</sup>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的未竟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sup>1</sup> 并经大会认可<sup>2</sup> 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sup>3</sup> 并经大会认可<sup>4</sup> 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内容，再次呼吁密切协调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和 2030 年议程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成果，包括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5</sup>

回顾 2015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sup>6</sup> 其中评估了在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阐述了潜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差距，并确定了需要继续关注的领域，

重申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创建以人为本、包容各方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愿景，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迫切需要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新技术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障碍，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普遍存在的挑战，以弥合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以及男女之间的数字鸿沟，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回顾为了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需要强调接入质量，采用顾及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地方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多层面办法，

<sup>1</sup> 见 A/C.2/59/3，附件。

<sup>2</sup> 见第 59/220 号决议。

<sup>3</sup> 见 A/60/687。

<sup>4</sup> 见第 60/252 号决议。

<sup>5</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见第 70/125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报告，<sup>7</sup>

注意到呼吁继续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理事会提交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重申根据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协调中心协助理事会采取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

又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并期待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其中将包括“建设数字能力以便利用现有技术和新兴技术，特别关注性别平等和青年层面的问题”这一优先主题，从而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平台，以分享经验，寻求建立伙伴关系，促进能力建设，

还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联合举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

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题为“2017 年宽带状况：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其中对实现委员会宽带宣传目标的进展情况和世界各地的宽带发展状况作出评价，震惊地注意到报告指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不平等越来越严重，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会议题为“共同努力到 2020 年再连通 15 亿人”的报告，其中委员会指出目前世界人口中连通因特网的人数不到一半，而最不发达国家中的连通人数不到十分之一，还注意到性别数字鸿沟工作组关于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四项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展报告，即通过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了解情况，将性别观点纳入战略、政策、计划和预算，克服障碍，包括获取、可负担、安全、数字技能和切合需要，彼此协作并分享良好做法，

欢迎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会议，期待会议就下列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发展中国家要通过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建设竞争优势需要具备什么，发展中国家要加强有形基础设施和技术基础设施可以做些什么，发达国家如何能以最具成效的方式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最大限度地利用机遇，应对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方面的挑战，从而加强发展层面，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经济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为就业和社会福祉带来巨大惠益，降低经济参与的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中日趋普及对政府提供服务、企业与消费者建立联系以及公民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方式已产生深远影响，

不过，强调指出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提供、可负担性、使用和宽带接入方面仍然存在严重而且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弥合数字鸿沟，包括解决因特网可负担性等问题，确保人人皆可享有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带来的惠益，在这

<sup>7</sup> A/72/64-E/2017/12。

方面，重申决心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并注意到“连接 2020：全球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妇女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包括在教育、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方面，依然存在性别数字鸿沟，

确认为建立一个包容各方、以人为本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种活动和举措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继续出现各种主题，如电子环境应用程序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以下方面的贡献：预警、减缓气候变化、社交网络、虚拟化及云计算和服务、移动因特网和基于移动的服务、网络安全、缩小性别差距、保护在线隐私及赋权和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年轻人，特别是使他们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之害，

重申人们下网时享有的权利同样也须在上网时受到保护，强调不仅应将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愿景的进展问题视为取决于经济发展以及传播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问题，而且将此视为取决于逐步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又重申因特网治理，包括加强合作的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应继续遵循日内瓦和突尼斯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述各项规定，

欢迎各东道国作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纽斯、2011 年在内罗毕、2012 年在巴库、2013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2014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5 年在巴西若昂佩索阿、2016 年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以及定于 2017 年在日内瓦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

又欢迎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2 号决议核可，按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提议的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的结构和组成形式，设立了该工作组，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与联合国 20 个其他机构和机关合作，举行人工智能造福人类全球峰会，为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人工智能专家讨论与人工智能有关的道德、技术、社会和政策问题提供了一个平台，以发挥人工智能的潜力，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意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包括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此类技术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应各国的请求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预防、起诉和惩处使用此类技术犯罪的行为，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各方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个人掉队，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能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能够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推动贸易与发展，促进消除贫穷和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2.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能推动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8</sup>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注意到它们可加快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因此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并请协助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联合国实体审查各自支持落实 2030 年议程的报告情况和工作计划；

3. 重申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承诺，确认必须采取多层面办法，还必须包括逐步深化对接入要素的认识，强调接入质量并承认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地方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现已成为质量的核心要素，承认高速宽带已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4. 还确认必须以有利条件包括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开发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传播和推广环境友好型技术，以此为手段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彼此加强和继续开展合作，同时考虑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sup>1</sup>和突尼斯阶段<sup>3</sup>的成果，为此除其他外，应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国家和区域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行为体共同努力并与之对话；

6. 注意到联合国实体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采用这些行动方针，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 又注意到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重要而且不断扩大的组成部分，互联互通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相关，确认亟需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经济的参与；

8. 敦促继续注重通过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推出的“全民电子贸易”等举措尽可能扩大电子商务提供的发展收益，电子商务提供了通过电子交换发展贸易的新办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地搜索电子商务就绪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提供情况，并使捐助方能够清晰了解它们可资助的方案；

---

<sup>8</sup> 第 70/1 号决议。



9.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和使用已大为增长但不均衡，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仍然存在严重的数字鸿沟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发达国家每 100 人就有 90 个移动宽带用户，而发展中国家则为 41 个，最不发达国家不到 20 个，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的接入费用相对于平均家庭收入而言普遍较高，导致无法以低廉价格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弥合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存在的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为此除其他行动外要加强各级扶持性政策环境和国际合作以改善可负担性，加强教育、能力建设、以互利条件包括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技术和适当提供资金，同时继续重视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包括基层宽带接入；

10. 又确认性别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在全世界，妇女上网人数比男子上网人数低 12%，在最不发达国家低 31%，关切地注意到，虽然 2013 年以来，性别数字鸿沟在多数区域已经缩小，但在非洲却更加扩大，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并确保妇女获得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在这方面，再次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通过进一步强调性别平等，支持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的执行和监测工作，并重申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相关决策进程；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报告<sup>7</sup>所述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区域一级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

12. 鼓励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战略计划范围内，为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强调必须为此分配充足资源；

13. 确认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sup>3</sup>第 72 段所述，因特网治理论坛作为一个就各种事项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论坛所具有的重要性及其任务，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sup>9</sup>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因特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15. 注意到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正在努力制定各项建议，设法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设想进一步增强合作，强调指出工作组需要使所有国家都能充分参与，在这方面确认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继续努力，确保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同时考虑到他们所有各种意见和专门知识；

<sup>9</sup> A/67/65-E/2012/48 和 Corr.1。

16. 鼓励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成员进一步努力完成任务，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从而为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提供资料；

17.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存在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并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知识转让，以发展具备数字权能的社会和知识经济；

18. 又确认需要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0</sup>的执行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19.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克服现有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使机构、组织和实体参与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扩大化能力发展之举产生的积极影响；

20. 确认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对使用因特网和电子商务发展国际贸易能力等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21. 又确认缺乏获取负担得起和可靠的技术和服务机会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冲突局势中国家、冲突后国家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面临的严峻挑战，确认应尽一切努力降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宽带接入的价格，同时铭记可能需要刻意干预，包括研究和开发以及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推动开发低成本的互联互通备选方案；

22. 还确认随着全世界传播的信息量增加以及通信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信息和知识的自由流动十分重要，承认许多国家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学校课程主流，开放使用数据，培养竞争力，建设透明、可预测、独立和非歧视的监管和法律制度，适度征税和收取许可费，利用融资，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制订国家和区域宽带战略，高效分配无线电频谱，建立基础设施共享模式，采取基于社区的办法和兴建公共接入设施，推动在互联互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

23.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不同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健全战略，并继续注重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包括基层一级的宽带接入，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进而建设信息社会和知识社会；

<sup>10</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24. 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的承诺，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有利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减让性资金流动能极大地促进发展成果，尤其是在此类资金流动能减少公共和私人投资风险的地方，并能进一步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善治和税收；

25.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内容和服务方面的私营部门投资至关重要，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有利于增加投资和创新的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又确认公私伙伴关系、普及战略和以此为目标的其他办法的重要性，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除其他外推动与公私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并就方便获得公私资助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文书提供咨询意见；

26. 欢迎举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发展筹资年度论坛，表示注意到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期待进一步推动后续进程，欢迎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所做工作、在落实技术促进机制三个组成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举办第二届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这对于帮助促进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传播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工作十分重要，呼吁进一步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技术援助机制的所有组成部分全面运作，包括设立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在线平台，并启用技术库；

27.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个人掉队；

28. 请秘书长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审查进程、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的总结<sup>11</sup>和其他相关进程，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作为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情况年度报告的一部分，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2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

<sup>11</sup> [E/HLPF/2017/4](#)。